附件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修订说明

为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信息披露等行为，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思路

本所于 2022 年初修订了《上市规则》，优化规则体例，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要求，相关安排总体适应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需要。在此基础上，本次《上市规则》修订坚持“突出特色、包容存量、协同发展、稳中求进”的原则。

一是适应改革需要。按照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总体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股票上市、信息披露等制度，突出主板大盘蓝筹市场特色。

二是借鉴试点经验。总结评估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经验，充分借鉴被市场证明行之有效的良好实践，构建形成两个板块有机统一、相互协调的制度体系。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丰富完善上市条件

综合考虑预计市值、收入、净利润、现金流等组合指标，制定多元化、差异化的上市条件，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在深市主板上市。**一是**结合监管实践，优化盈利上市标准，取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限制等要求。**二是**借鉴市场惯例，新增“预计市值+收入+现金流”“预计市值+收入”两套指标体系，进一步提升市场包容性。**三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借鉴创业板试点改革经验，明确已在境外上市和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的上市标准，并结合主板市场特点，设置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企业的上市标准。**四是**适应性调整重新上市条件，总体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保持一致。

（二）优化精简上市安排

一是精简首发上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缩短上市申请决定期限，简化流程、提升效率。**二是**强化上市首日风险提示要求，充分向市场揭示风险。**三是**明确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的符合条件股东豁免遵守股份锁定承诺的相关安排。

（三）细化明确规范要求

一是明确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披露和核查要

求，强化风险揭示。**二是**规范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者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权益变动披露要求。**三是**明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适用标准。**四是**纳入原有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过渡期安排，优化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交易类退市指标适用标准和风险提示披露要求。**五是**优化完善不予受理重新上市申请和中止重新上市审核的情形，总体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审核规则保持一致。**六是**强调保荐人被撤销保荐资格的，发行人及上市公司须另行聘请保荐人，并明确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保荐人督促与报告义务。

（四）明确特定企业的公司治理要求

一是增设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相关规定，明确表决权差异安排持续监管要求，规范拥有特别表决权的主体资格和变动管理，强化信息披露与监督机制。**二是**强调红筹企业应当保障境内投资者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加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明确红筹企业建立境内沟通机制、重大事项决策、存托凭证变动等方面的规范要求。

三、征求意见情况

秉承开门立规的精神，前期本所就《上市规则》公开征求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 23 条，按照实质内容相同合并的原则梳理出意见建议共 17 条。其中，针对规则条文的意见建议共 12 条，主要涉及强制退市、重新上市、关联人认定等方面，本所进行了

认真研究，考虑到本次规则未实质修订强制退市标准、重新上市按照制度设计总体参照首发上市安排等原因，暂未采纳相关意见建议，其余方面的意见建议后续将统筹研究论证。针对诸如资金占用定义等问题咨询、工作建议方面的5条意见建议，后续将通过咨询答疑、培训交流等方式，向市场做好释疑解惑。